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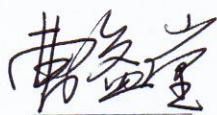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于2016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认真审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及简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钱金波为公司总裁，聘用汪建斌、方宣平、张少斌、徐威、董忠武、徐志宏、钱秀芬为公司副总裁，聘用方宣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用薛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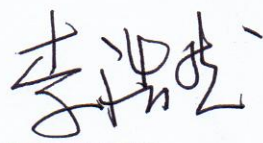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6年9月25日